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2024年校园安全保卫和消防 中控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2024年校园安全保卫和消防中控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中标人（乙方）：北京荣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2024年校园安全保卫和消防中控服务项目，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ZTXY-2024-F6505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北京荣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总体要求

1. 不间断提供校园安保服务。提供保安服务，不缺岗。门岗严格盘查进出行人和车辆，并做好登记工作；校园巡逻岗要严守职责，巡逻到位，履行好职责，统一着装挂牌；消防中控值班室岗位按管理制度严格值班，负责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2. 要求：

（1）管理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从业经验，熟悉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消防中控值班人员必须取得公安、消防部门认可的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证书的保安员。

（2）管理人员要无违法犯罪纪录，无精神类疾病、无残疾，身心健康，无人际交往障碍。

（3）人员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

（4）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技能。

（5）保安身高不低于 1.70 米年龄在 20-50 岁之间，机警灵活，待人热情。

（6）保安班长应从事过 2 年以上学校保安服务，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复员转业军人优先。

二、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人员：保安员 74 名，中控值班人员 24 名。
- 2. 服务期限： 2024 年 3 月 10 日起至2025年 3 月 9日止。
- 3. 服务地点：

保安服务：大兴、海淀（西三旗、皇后店）、通州（梨园、车站路）、沙子口东、沙子口西、南营房、北新桥。

中控室值班服务：大兴、海淀（西三旗）、沙子口东校区

校区	项目负责 人	保安班 长	保安员				消防中控 室	合 计
	人数	人数	岗 位	人 数	岗 位	人 数	人数	
大兴校区	1	1	门 岗	12	巡逻 岗	4	8	26
海淀西三 旗		1	门 岗	12	巡逻 岗	5	8	26
海淀皇后 店		1	门 岗	4	巡逻 岗	1	0	6
通州梨园		1	门 岗	4	巡逻 岗	2	0	7
通州车站 路		1	门 岗	4	巡逻 岗	1	0	6
沙子口东		1	门 岗	4	巡逻 岗	1	8	14
沙子口西		0	门 岗	4	巡逻 岗	1	0	5
北新桥		0	门 岗	4	巡逻 岗	1	0	5
南营房		0	门 岗	3	巡逻 岗	0	0	3

合计	1	6	门 岗	51	巡逻 岗	16	24	98
----	---	---	--------	----	---------	----	----	----

三、服务时间

1. **保安服务：**保安员实行六小时工作制（轮岗），保安员具体服务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配。

2. **中控室值班服务：**值班员实行每天白班、夜班不间断24小时上岗制度。每班至少2人。乙方应在每月1日将当月的《执勤排班表》交付一份给甲方备案。

白班：早8:00——晚17:00；
夜班：晚17:00——次日早8:00。

要求接班人员应提前10分钟到岗，即：白班，早晨7:50到岗，8:00正式上岗；夜班，晚上16:50到岗，17:00正式上岗。如接班人员不能按时到岗的，已在岗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接班人员到达前，已在岗人员不得离开消防中控室值班岗位，确保消防中控室不间断值班。

乙方应确保安排保安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班长带领队员列队交接岗，队列训练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次训练时间均不少于30分钟，训练、学习不得占用工作时间。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校园保安服务（74人）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负责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大兴校区、海淀校区（西三旗、皇后店）、通州校区（梨园、车站路）、沙子口校区（东、西）、南营房校区、北新桥校区公共区域及校园外围的保安服务工作，以及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安保服务。按招标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为学校教研、办公、会议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除安保工作外，还需做好：

- （1）配合进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工作。
- （2）协助配合物业处理特殊天气、水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
- （3）配合党办做好报纸、信件的收发工作。
- （4）晚自习后清楼锁楼工作。

(5) 微型消防站工作。

(6) 学院要求协助完成的其他工作。

2. 各校区岗位设置

门岗需要 24 小时值班，有学生的校区，在人员通行的大门早 7:30-8:30 和下午 15:30-16:30 需要双岗。治安巡逻、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突小分队、校区治安巡逻、临时性安保工作等），负责安全巡查和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日常微型消防站和楼内消防巡查工作，校园治安巡逻工作（24 小时巡视），遇有突发事件，形成合力进行处置。

(1) 海淀校区设置：西三旗校区（占地面积 84.01 亩，建筑面积 4.33 万平方米分）为北门岗、西门岗、南门岗、巡逻岗；皇后店校区（占地面积 125.79 亩，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为北门岗、巡逻岗；

(2) 大兴校区（占地面积 52.12 亩，建筑面积 5.16 万平方米）设置：西门岗、东门岗、双创基地岗、巡逻岗；

(3) 通州校区（梨园校区占地面积 81.37 亩，建筑面积 1.38 万平方米）设置：西门岗、巡逻岗；（车站路校区（占地面积 25.57 亩（其中 10 亩为职工住宅），建筑面积 0.9 万平方米）设置：车站路校区东门岗、巡逻岗；

(4) 沙子口校区设置：沙子口东校区（占地面积约 5 亩，建筑面积 0.43 万平方米）西门岗、南门岗、巡逻岗，沙子口西校区（占地面积约 1.05 亩，建筑面积 0.19 万平方米）东门岗；

(5) 南营房校区（占地面积 0.36 亩，建筑面积 0.0183 万平方米）设置：门岗；

(6) 北新桥校区（占地面积 1.9 亩，建筑面积 0.28 万平方米）设置：门岗、巡逻岗。

(二) 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24 人）

1. 消防安保服务内容：

(1) 校园消防安保工作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现状，全面接管学院各项消防安保工作，并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2) 消防中控室值班服务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设置及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性制度、技术性制度的建立；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及应急设备的日常巡查和报修等。

(3) 校园建筑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对校园建筑内部不同区域消防安保人员岗位的合理化设置；消防安保人员的管理；建筑内部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及报修；对消防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及演练；突发应急消防安全事件的处理等。

2. 各校区岗位设置

大兴校区、海淀西三旗校区、沙子口东校区每个校区的消防中控室需安排24小时值班，每班双人双岗。

五、 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

1. 门岗值班室：负责进出校园人员及车辆的查验证件、信息登记、道路指引、治安监控，以及岗位区域内的秩序管理。

2. 校园巡逻岗：每日2小时一次，携带相关防御器材，对学院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不间断安全巡逻工作。节假日全天及夜间22:00至次日6:00每2小时一次进行电子打更，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督查、纠正、处置校园乱停车行为，认真做好值班巡逻班次交接工作记录。

3. 中控室监控值班：负责中控室24小时值班工作，提供消防巡视、视频监控服务及中控室值班等安保服务，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火灾防控、处理消防报警、消防监控、对讲机系统等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生产秩序。

4. 其他工作职责：按照相关预案，负责校园内的考试、会议、文体活动等大型活动的安保勤务保障工作；各种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交通管理工作；夏季防汛冬季扫雪工作；学校交办的临时任务等。

六、其他

1.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对保安全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管理部门负责。

2. 针对本项目工作特性协助制定安全防范预案（水、电、电梯、重大疫情、异常天气、刑事案件及其他突发性事件）。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文件的约定，协助甲方制定并完善保安全管理规章、

制度。

4. 协助甲方建立投诉处理程序，对确认有效投诉的责任人，在甲方要求撤换的情况下 48 小时内撤换。

5.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团队人员配置名单或甲方认可的人员名单上岗，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更换管理人员或保安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汇报。

6. 甲方提供保安员住宿，床上用品等由乙方负责。

7. 对重点关心的问题，乙方应先提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制定解决方案、管理措施。

8. 对各种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需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9. 因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质，乙方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10. 乙方应选派具有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保安员队伍要稳定。

11. 合同期内，若乙方工作得不到甲方认可或出现重大失误，学校随时可以中止合同。

保安门岗 6 小时一班岗，上下学高峰时段执行门岗双岗。中控室执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2 名人员在岗。工作时长为 40 小时/周（综合时长），乙方负责人员岗位及工时调配，符合劳动法要求。承包方保安人员的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招标方无任何关系。

12. 学院内保安员人数要按协议足额配备，经抽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岗位人数配置不足、脱岗或漏岗现象，将终止保安服务合同。

七、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5292000元）。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以预付方式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1323000元）。支付日期：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必须立刻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充足，所产生的费用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4.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伍万元（小写：¥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无其他争议，本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因乙方保安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应协助解决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附件《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保安管理及考核办法》标准扣减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保安服务资质。

(2) 乙方的保安员应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并且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应持证上岗。

(3) 乙方负责保安员食宿及交通费用。

(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

(6) 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在执勤中严肃正规，服装统一。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对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甲方不直接向保安员支付任何费用。

(8)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装备,并负责对其所提供的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因保安员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10) 乙方已与其提供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与甲方不形成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因工资、社保等方面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保安员在执行合同约定工作事项时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照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人员承担岗位执勤、按时巡逻等保安工作,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频次。

(12) 乙方人员应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防止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13) 乙方人员应当承担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属于任一对方的文件及资料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任一对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3. 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保密信息一方同意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责任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10日内，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但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任何一方违约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如在期满时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自行做出终止，解除合同决定的，视为违约。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 项目进场三个月内，乙方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或经甲方同意调整的人员名单进行履约，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班保安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 如乙方未按合同附件《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保安服务标准规范》和《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提供服务的，且当月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月所在校区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达到乙方时自动解除。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上月所在校区服务费总额的10%。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附件《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保安服务标准规范》和《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负责人：
地 址：



乙 方：
负责人：
地 址：



签署日期：2024年 3 月 9 日

签署日期：2024年 3 月 9 日